# 企业员工招聘合同 企业招用劳动合同制工人(3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芸轻舞 更新时间：2024-06-05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企业员工招聘合同 企业招用劳动合同制工人篇一一、人员管理安全...*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企业员工招聘合同 企业招用劳动合同制工人篇一**

一、人员管理安全

1、公司员工工作期间，必须服从公司和行方的安全管理，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在业务高峰时段能服从管理人员调配，保证业务完成的准确性、时效性。

2、新入职员工在入职之日将签订“应聘登记表”“保密承诺书”“告知函”等员工入职相关文件，并承担相应责任。

二、数据安全

1、公司员工对行方提供的业务数据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通过任何不正当途径与手段探听、窃取、使用、泄露行方的保密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传递或对外泄露

2、公司员工必须严格遵守银行内部纪律，不准携带任何移动存储设备(如软盘、u盘、mp3、移动硬盘等)进入工作场地，所操作pc机为生产设备，不得连接外部网络，不准存放个人电子文档资料。

3、不准将私人电器(如手机、暖手宝)等连接到服务客户的计算机和电源;上班期间不得使用手机，不得在办公区域接打电话。

三、作业安全

1、公司员工应遵守行方对办公场所管理、办公设施维护管理等有关要求，在行方规定的区域内工作，不得跨区域工作，不得跨区域活动。

2、办公区域内的电源或者网络接口若出现故障，操作人员应及时报告，非专业人员，严谨擅自修理。更不得将网络端口、电源插座、路由器线路等随意改动。

四、办公场所安全

1、公司员工不得携带易燃易爆或其他危险品进入办公区域，在办公区域发现不安全隐患，必须及时控制，并迅速上报行方。

2、公司员工不得持有管制刀具/器械、打架斗殴、偷窃他人财物和公司物品、破坏甲方和他人财产、不得在办公区域因个人原因或工作原因大声喧哗、争吵、不得未经允许私自拷贝窃取行方经营信息和数据等其他威胁行方和他人人身财产安全行为。

3、公司员工在下班时，须认真检查自己工位的办公设备是否关闭;每一个办公室将由安全员每日检查公共照明、电视、饮水机、空调、门窗是否关闭。如引起火灾，或偷窃等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损失，由负责人完全自负。

五、违约责任

承诺人应严格遵守本承诺，若违反本承诺，公司有权要求承诺人赔偿由上诉原因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并保留依法追究承诺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附则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留存，一份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运营管理部留存。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之日开始生效。

承诺人：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企业员工招聘合同 企业招用劳动合同制工人篇二**

甲方(工会或员工代表)

乙方(企业)

员工人数:

企业性质:

协商首席代表:协商首席代表:

姓名:                     姓名: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协商代表人数:       协商代表人数:

代表产生方式: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建立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维护企业和员工的合法权益,增强合作共事,促进企业发展,根据《集体合同规定》及深圳市有关法规,规章,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工会是企业员工合法权益的代表,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本合同由工会(员工代表)代表员工与企业签订.

第三条甲乙双方依法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职业培训,保险福利等事项,通过集体协商签订的书面协议.

第四条进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有关规定;

相互尊重,平等合作;

兼顾双方合法权益;

不得采取过激行为.

第五条本合同依法生效后,对企业和全体员工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劳动合同

第六条本企业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员工建立劳动关系.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第七条劳动合同由企业与员工协商一致,并经企业与员工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盖章后生效.劳动合同中的劳动条件和标准,不得低于本集体合同的规定.

第八条符合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员工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员工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企业应当与员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九条企业未在用工的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与员工约定的劳动报酬不明确的,新招用的员工的劳动报酬按照集体合同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十条劳动合同对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约定不明确,引发争议的,企业与员工可以重新协商;协商不成的,适用集体合同规定.

第十一条企业或者员工违反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害或损失的,按有关规定给予赔偿.

第三章劳动报酬

第十二条本企业实行工资制度.

第十三条本企业实行工资支付形式.

第十四条本企业员工月工资不得低于深圳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第十五条本企业以货币形式支付员工工资,每月至少发放一次.工资发放约定日为每月日(工资支付周期不超过一个月的,约定的工资支付日不得超过支付周期期满后第七日).工资发放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的,应当在之前的工作日发放.

实行周,日,小时工资制的可按周,日,小时支付员工工资.

第十六条员工加班工资计算标准以为基数.

按正常工作时间以外,休息日,法定休假日加班分别支付150%,200%,300%工资报酬.

第十七条员工病假,非因工负伤的工资支付办法

第十八条员工产假,看护假,节育手术假期的工资支付办法

第十九条奖金,津贴,补贴分配形式

第二十条根据政府公布的年度工资指导线,工资指导价位和本企业员工工资水平及企业经济效益,经协商,确定本年度员工工资增(减)%.

员工增(减)工资具体办法是

第四章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二十一条本企业依法建立工时制度按下列条件,标准处理相关事宜:

(一)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小时,保证员工每周休息日;

(二)根据本企业生产经营特点,特殊工种特殊情况的安排:.

第二十二条本企业因生产经营需要安排员工加班加点的,严格按《劳动法》有关规定执行.并依下列要求处理相关事宜:

(一)乙方事先提出加班加点理由,确定工作量和加班人数;

(二)与甲方或参与加班的员工协商;

(三)乙方安排员工延长工作时间,加班加点时间不超过《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甲方和员工应当给予支持.

第二十三条员工依法享受的带薪休假以及本集体合同约定的其他假期:.

第五章保险福利

第二十四条企业和员工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员工依法享有社会保险待遇.社会保险费的负担按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企业可以根据经济效益情况,建立企业年金制度.企业年金所需费用由企业和个人共同缴纳,费用负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企业根据经济效益情况,逐步发展并改善员工的文娱设施,膳食,交通,住房等条件.

第六章劳动安全与卫生

第二十七条企业依照法律,法规及规章,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责任制.

第二十八条企业应当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员工获得职业卫生保护.

第二十九条企业必须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员工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第三十条企业对在工种(岗位)的员工定期作专项体检.

第三十一条员工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各项劳动安全卫生规程.

第三十二条对于危害员工身体健康和人身安全的工作,工会有权代表或支持员工予以抵制.

第三十三条发生员工伤亡事故,或出现危及员工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的重大事故,企业应当及时处理,并在24小时以内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七章女职工,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第三十四条企业禁止安排女员工从事矿山井下,国家规定的第4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第三十五条企业不得安排女员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第3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第三十六条企业不得安排女员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3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员工,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第三十七条企业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第三十八条企业应当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第八章职业培训

第三十九条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职业培训制度,制订培训计划.员工必须接受职业培训,提高劳动技能.

第四十条企业应当按照员工工资总额的1.5%提取员工培训经费,列入成本开支.员工培训经费应当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十一条企业对员工进行的职业培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十二条根据实际情况,企业需要为员工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当事人双方可以签订《培训协议》,订明培训时间,地点,专业,费用,培训后的服务期,违约责任等事宜.

第九章集体合同的期限,履行及争议处理

第四十三条本合同从依法生效之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四十四条本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应严格遵守认真履行.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同意变更修改条款内容的,按照《集体合同规定》的程序重新协商,并将变更修改后的内容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

第四十五条员工一方协商代表在其履行协商代表职责期间劳动合同期满的,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至完成履行协商代表职责之时,除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不得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一)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企业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的;

(二)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企业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三)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员工一方协商代表履行协商代表职责期间,企业无正当理由不得调整其工作岗位.

第四十六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十章附则

第四十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依规定执行;无规定的,双方应进行集体协商,签订补充条款,并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

第四十八条本合同期限届满前3个月,双方应举行集体协商,重新签订集体合同.

第四十九条本合同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自审查登记完成之日起生效.送达15日内审查机构未提出异议的,本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第五十条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存档.

甲方首席代表                            乙方首席代表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月日                                         年月日

**企业员工招聘合同 企业招用劳动合同制工人篇三**

甲方：

乙方： (附身份证复印件)

因甲方公司生产及业务需要,为提高乙方的专业技术水平,甲乙双方就甲方为乙方提供专业技术培训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培训项目及时间、地点

一、甲方委托乙方参加 专业技术培训,培训时间共计 天,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培训地点： 。

第二条 培训形式及费用

二、培训形式：( )全脱产学习; ( )半脱产学习; ( )非脱产学习

二、甲方为乙方此次专业技术培训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共计 元，其中包括以下费用：

1、培训费人民币 元;

2、培训期间,住宿费、伙食费 元/天,共计 元。

3、交通费 元。

以上费用实报实销,以最终实际支出为准。

第三条 培训期间待遇

一、乙方参加专业技术培训期间视为正常出勤,如培训机构在公休日也有安排培训课程的,不属加班。甲方按照乙方正常出勤时间支付基本工资，其他奖金不计发。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严格遵守培训机构的时间安排,准时参加培训,不得缺勤;乙方无故不参加培训的,按照旷工处理,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培训资格,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培训费用损失。

二、 乙方在培训期间应当认真学习,顺利完成培训课程,准时通过考试或获得相关(注：有具体的证书名称的，写上)证书,培训期满后应当向公司提交培训小结。

三、 乙方完成专业技术培训后,应当按照甲方的安排从事相关技术工作,并对公司其他员工承担相应的内部培训和辅导工作。

第五条 乙方服务期限

一、乙方应当在甲方最少服务 年 个月;乙方的服务期从专业技术培训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 甲乙双方劳动合同期满而服务期未届满时,劳动合同期限自动顺延至乙方服务期满。但如甲方决定不再延续劳动合同的,在办理劳动合同终止手续后,本协议也随之终止。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包括：由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培训费、脱产期间发的工资。甲方有权从乙方劳动报酬中予以扣除。

第七条 其他约定：

第八条 生效条款

一、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本协议为劳动合同的附件,与劳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签字(并按手印):

年月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